

阳江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升级（2026年）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阳江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升级（2026年）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农科路22号之一 联系电话：0662-3306303 联系人：陈钢
3	中介服务名称	阳江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升级（2026年）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须具备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经验，营业执照有效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需要回避的情况：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选取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完成阳江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升级（2026年）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2、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相关规定，遵照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业主要求，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地开展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工作：包括招标文件编制、公告发布、答疑、组织开评标、中标通知、资料归档、异议处理及合同备案协助等工作；服务须合法、合规、按时保质、严格保密。 3、本项目概算价为：988442.43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履行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进行计算，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代理完成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验收程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采购单位(盖章):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6年7月30日